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八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請假）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蔡副處長金誥（公假）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公假）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八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八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112年1-6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公鑒。

說明：

次別	時間	備註
(112年1月份)暫訂 第585次委員會議	112年1月13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1月第2個星期五
(112年2月份)暫訂 第586次委員會議	112年2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2月第3個星期五
(112年3月份)暫訂 第587次委員會議	112年3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3月第3個星期五
(112年4月份)暫訂 第588次委員會議	112年4月14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4月第3個星期五
(112年5月份)暫訂 第589次委員會議	112年5月19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5月第3個星期五
(112年6月份)暫訂 第560次委員會議	112年6月16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6月第3個星期五

備註：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3個星期五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 3 人登記參選。
- 三、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經受理申請登記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到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照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蕭赫麟、吳怡農、王鴻薇。
- 四、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如附件，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參加抽籤。

決議：

- 一、審定結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3 人均符合規定。
- 二、審定結果函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參加抽籤。

第二案：新竹縣等 16 縣（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
- 二、按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應業務需要，本會前以 111 年 9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334 號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人選，復於同年 12 月 2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13550437 號函催未依限陳報之選舉委員會儘速報會，各選舉委員會均已回復。

三、檢附已陳報之縣（市）選舉委員會聘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及黨籍及性別分析一覽表各 1 份。

辦法：如經委員會議核議通過，即由本會依程序聘任。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14 時 40 分）